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英才项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英才项目”暂行实施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2年4月18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英才项目”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研字〔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下文简称“先研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英才项目”，是先研院与院外知名企业事业单位（下文简称“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培养方案、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以项目制形式开展的全过程合作培养，旨在发挥双方优势，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三条 参与项目制培养的合作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或竞争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专业实践平台和学习、生活条件支持，具有品德优良、水平优异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第四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实行PI（Principal Investigator）制。PI由具备完整研究生培养经验，

且具有一定学术和产业资源的校内导师担任，具体负责项目设计、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有意愿参与的 PI 及合作单位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下文简称《申请书》），明确项目需求、计划招生数、师资队伍、校企共建课程概况、专业实践安排、实践成果归属、学位授予与毕业条件等信息，提交先研院论证审核。经审核批准后的《申请书》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先研院在每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中，划拨“英才项目”指标，经 PI 申请、先研院审核通过后，在官方网站发布当年度批准项目的招生简章。

第七条 各项目组面向先研院当年度拟录取的学生，组织学生申报遴选工作，遴选方案由项目组自行制定。

第八条 遴选结束后，先研院向各项目组拟录取学生发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英才项目”培养确认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将其列入项目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第九条 录取时，先研院可依据生源情况、合作单位培养条件等因素适当调整事前公布的项目招生计划。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先研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要院领导、各项目 PI 及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代表，任期 3 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培训部。

第十一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我院所有“英才项目”的培养过程，检查实施情况，监督培养质量，主要职责包括：

（一）敦促各项目 PI 履行既定职责，对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根据检查和评估结果提出各项目招生规模调整建议；

（三）协调处理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项目 PI 负责组建项目导师组。导师组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质量监控，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项目实施细则和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项目培养方案的执行和校企共建课程建设；

（三）项目的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开展和学位论文质量把控；

（四）负责处理项目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依据项目培养方案，各项目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按照个人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在保障课程授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实践导师参与校企共建课程开发设计和授课。

第十五条 先研院应为课程提供必要的授课场地、多媒体平台等教学设备资源。在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各项目组积极采用远程授课、现场授课、MOOC 等多种授课形式。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英才项目”学生毕业设计选题，要求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要有实际应用价值和一定的先

进性，为专业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方案，获得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已公开证明、或论文摘要查新证明、或项目组 PI 关于论文工作先进性的书面证明，并获得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实际应用证明，方可申请学位（具体要求由各项目组制定，在招生简章中发布）。

满足要求者，同时加授先研院颁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在满足学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鼓励研究生采取多种形式撰写和提交学位论文，可将研究报告、发明专利、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案例分析等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先研院设立“英才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项目组在招生选拔、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等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补贴、会议、差旅、办公耗材等费用；同时为参与学生发放补助，激励优秀生源参与。

第十九条 工作经费使用由各“英才项目”PI 负责审批，并经教育培训部审核后，统一交至先研院财务报销。除去发放学生补助外的工作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须用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PI 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鼓励各项目合作单位配套工作经费或为学生发放奖助学金。工作经费及奖助学金标准与评定程序按照合作单位管理规定或项目双方合作协议执行。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英才项目”的导师和专业实践基地管理，参照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英才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质量优秀的项目予以奖励；对完成质量差的项目，将减少该项目的招生指标；情况恶劣的，不再分配新的招生指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